

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7年6月12日上午十时通过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耿裕华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鸿人新能源投资管理有
限公司 100%股权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
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3 日